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
（七十九期、八十期、八十一期）
收费公路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6）华律法字第283号

目 录

一、发行人资格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三、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 6
四、中介机构资质 16
五、拟发行项目面临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7
六、结论 18

致：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八十期、八十一期）收费公路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贵厅的委托，指派我们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八十期、八十一期）收费公路项目发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
委托方/贵厅	指	安徽省财政厅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丁欢、郑菁菁律师
《通知》	指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八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八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评价报告》	指	《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收费公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期）收费公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026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收费公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审计、财务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财务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发行人资格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97号）第五条规定：“地方政府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债务采取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级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97号文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概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和《通知》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中涉及收费公路项目的概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发行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与规模	15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面值 1.00 亿元。 20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面值 4.83 亿元。 30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面值 1.00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专项用于收费公路建设项目。
还款来源	车辆通行费收入。
发行依据	《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97 号文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地级市	区县	项目名称	通车里程（公里）	拟发行债券总额（万元）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发债年限
1	芜湖市	繁昌区	繁昌区 G236 阮弄口至铜陵界一级公路改造工程	15.5 公里	120,000.00	2,400.00	15 年
2	芜湖市	繁昌区	S457 新港至南陵界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32.9 公里	250,000.00	7,600.00	15 年
3	宿州市	萧县	G311 萧城至皖豫界改建工程	35.774 公里	120,000.00	13,000.00	20 年
4	池州市	市本级	G236 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	7.20 公里	160,000.00	10,000.00	20 年

5	池州市	市本级	G236 殷汇至查桥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22.9 公里	110,000.00	25,300.00	20 年
6	蚌埠市	市本级	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蚌埠段工程	55.480 公里	120,000.00	10,000.00	30 年

（二）拟发行项目简介、审批报建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芜湖市繁昌区：繁昌区 G236 阮弄口至铜陵界一级公路改造工程

1.1 项目简介

繁昌区 G236 阮弄口至铜陵界一级公路改造工程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标准路基宽 27.5m（其中黄浒河特大桥及桥头接线宽 32m，双向六车道），桥梁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全线共设置黄浒河特大桥 1406m/1 座，大桥 1872m/4 座，中桥 116m/2 座，涵洞约 45 道。

本工程位于繁昌区毛竹园附近 G236（三华山路）与 S457 交叉口处，终点位于荻港镇老屋基附近 G236 铜陵界处（黄浒河大桥），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80km/h，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7.5 米。全长约 15.5 公里。项目法人为芜湖市繁昌区交通运输局。

1.2 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22 年 5 月 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 G237 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公路（金舒大道）等项目作为政府收费一级公路项目的批复》（皖政秘[2022]63 号），同意 G236 黄浒河特大桥及连接线（芜湖、铜陵市共建）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2022 年 6 月 1 日，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繁昌区 G236 阮弄口至铜陵界一级公路改造工程立项的批复》（芜发改基础[2022]341

号），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5.87亿元。项目代码：2205-340200-04-01-891977。

2022年7月6日，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繁昌区G236阮弄口至铜陵界一级公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芜发改基础[2022]417号），批复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10月17日，芜湖市繁昌区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项目名称的说明》，内容为：2022年3月芜湖市和铜陵市以“G236黄浒特大桥及连接线建设工程”申报安徽省政府收费公路，取得批复。芜湖市繁昌区计划2023年实施该项目，繁昌区内项目命名为G236阮弄口至铜陵界一级公路改造工程，该工程与G236黄浒特大桥及连接线建设工程是同一个项目。

2023年1月12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该通知将本项目列为2023年新增计划项目。

1.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及其他融资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为259,748.38万元，预计支出为183,867.89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 利息支出小计46,547.40万元、债券本金支出120,000.00万元、运营成本支出17,320.49万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偿还融资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75,880.49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1.46。因此，在债券及其他融资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自求平衡。

2.芜湖市繁昌区：S457新港至南陵界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2.1项目简介

S457新港至南陵界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位于芜湖市繁昌区境内，起点位于新港镇北侧横新公路，路线向南布设，至现状G236向西南共线2.78km，与现状S457相交，后利用老路改建约3.54公里，至克山村向南开辟新走廊，沿老屋基、广教寺南、潘桥北侧、大阳村布线至石龙岗东北侧与S334交叉，设置菱形互通，路线继续向东南利用宁安客专既有桥孔下穿高铁，后向西南上跨芜铜铁路，沿王村、观音地、姚冲布线，至艾村北侧接既有繁阳大道，而后沿老路改建至终点繁昌南陵界，顺接现状S457南陵段。路线全长约32.9km。项目法人为芜湖市繁昌区交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2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23年8月3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S334峨山路东延伸（沿江高速—芜宣高速）新建工程（二期）等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批复》（皖政秘〔2023〕184号），同意S334峨山路东延伸（沿江高速—芜宣高速）新建工程（二期）、S457一级公路改建工程、S313蚌埠至五河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和S216怀洪新河特大桥及连接线工程4个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2023年5月24日，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S457新港至南陵界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芜发改基础〔2023〕25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207-340222-04-01-710864。

2023年7月13日，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S457新港至南陵界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芜发改基础〔2023〕352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推荐路线。

2.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及其他融资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为579,386.47万元，预计支出为368,322.81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小计91,276.20万元、债券本金支出250,000.00万元、运营成本支出27,046.61万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偿还融资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211,063.66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1.62。因此，在债券及其他融资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自求平衡。

3.宿州市萧县：G311萧城至皖豫界改建工程

3.1 项目简介

本项目路线项目起点位于萧城以西G311与S302交叉处(萧淮客运联络线西侧)，起点桩号为K39+050，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途经杜楼镇红庙村、王寨镇、祖楼镇青龙镇，并于K58+010处下穿G30连霍高速，终点位于皖豫界王引河处，接G311永城段，终点桩号为K74+824，路线全长约35.774公里。

路线全长约35.774公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一般路段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穿集镇路段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1/100。其中：起点至红庙段（K39+050-K43+950）双向六车道，路基宽34米；红庙街道段

（K43+950-K45+119）双向六车道，路基宽37.1米，两侧设置4.5米人非混行道；红庙至终点段双向四车道，一般段路基宽24.5米，王寨、祖楼、青龙街道穿集镇路段路基宽度为29.6米（两侧设置4.5米人非混行道）。全线设置中桥11座，线外桥1座。项目法人为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 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17年3月10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立项作出批复（宿发改审批〔2017〕24号），推进该项目建设能够完善公路网络结构，提升综合运输能力，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原则同意项目立项。

2018年11月15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宿发改审批〔2018〕92号），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5月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G237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公路（金舒大道）等项目作为政府收费一级公路项目的批复》（皖政秘〔2022〕63号），本项目属于该批复名单中列明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3.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益为360,063.44万元，预计支出为249,744.20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64,204.00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20,000.00万元、运营成本支出65,540.20万元。“车辆

通行费收益-偿还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102,523.24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1.60。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4.池州市本级：G236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

4.1项目简介

本项目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起于牧之路与迎宾大道交叉位置，顺接迎宾大道，向西上跨碧山河后，采用隧道形式下穿平天湖，西至平天湖大道接人民路，终于九华山大道与人民路交叉位置，路线全长约7.2km。

全线按照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其中起点至平天湖路段长5.92公里，路基宽度30米；平天湖路至终点段长1.28公里，兼具城市道路功能设辅道，路基宽度54米。设特长隧道3490米/1座，跨河桥梁207米/1座，互通立交3处，平面交叉1处，隧道设备用房2处。项目法人为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4.2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20年9月1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S235淮北段等23个一级公路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批复》（皖政秘〔2020〕172号），本项目属于该批复名单中列明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2024年7月25日，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G236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池发改审批〔2024〕578号），同意G236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议书。

2024年8月15日，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变更

G236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议书有关内容的复函》（池发改审批函〔2024〕51号），同意对项目建议书中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内容进行变更，原批复中其他内容不变。

2025年1月13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G236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5〕20号），同意实施G236平天湖隧道及连接线工程。

4.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益为372,771.83万元，预计支出为275,959.41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85,206.00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60,000.00万元、运营成本支出30,753.41万元。“车辆通行费收益+财政补贴收入-偿还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96,852.42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1.39。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5.池州市本级：G236殷汇至查桥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5.1 项目简介

本项目东至段起于池州市东至县县界，顺接G236贵池段终点。总体走向自东北至西南，与铜九铁路并行布线，途经坦埠、张溪，设张溪镇隧道及张溪河大桥，至东至县查桥镇，终点止于规划G530。总里程约24.937公里。贵池段起于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南，顺接新G318。总体走向自东北至西南，利用现状X014改建；至吴田镇设新线于老路北侧与铜九铁路并行布线，在唐田镇白云村进入东至县，接G236殷汇至

查桥（东至段）一级公路建设工程，总里程约22.9公里。

本项目全线路基土方数量3500.2/2832.5（填/挖）千立方米，路基排水数量21.46千立方米，防护工程数量79.79千立方米，路面数量为1002.72千平方米。全线共设置大桥2座，共长1349米；中小桥14座，共长556米；设隧道一座，长480m；设平面交叉80处；永久用地3488.520亩，公路临时用地947亩；安全设施、景观设计47.8369公里。本项目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本项目以货车通行为主，硬路肩宽3m，路基宽度25.5米，实施双向四车道，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Ⅰ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大中小桥及涵洞为1/100。项目法人为池州市交通运输局。

5.2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20年9月1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S235淮北段等23个一级公路项目作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批复》（皖政秘〔2020〕172号），本项目属于该批复名单中列明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2022年1月20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和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交规划〔2022〕20号），对纳入经依法依规批准规划的公路水运项目，以规划代立项，可直接审批可研。

2023年2月3日，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池发改审批〔2023〕143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年7月7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向安徽省财政厅发送《关于

确认2023年拟公开发行第六批收费公路专项债项目的函》，函中确认本项目符合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相关规定。

5.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益为506,051.89万元，预计支出为306,375.71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59,385.60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10,000.00万元、运营成本支出136,990.11万元。“车辆通行费收益+财政补贴收入-偿还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198,039.38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2.18。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6.蚌埠市本级：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蚌埠段工程

6.1 项目简介

本项目起点(K0+000)位于蚌埠市怀远县陈集镇，接G3京台高速；路线终点(K55+480.2)位于怀远县唐集镇蚌埠市与淮南市市界处，接规划的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路线全长约55.480公里。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55.480公里，项目主线设特大桥6座、大桥11座、中桥22座;设君王(枢纽)、蚌埠机场(枢纽)、蚌埠机场西(预留建设条件)、淝南(枢纽)、河溜、兰桥、唐集等7处互通立交，同步建设匝道收费站3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交警营房1处等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项目法人为蚌埠市交通运输局。

6.2 项目审批报建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取得《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2035 年）》，以规划代立项。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蚌埠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编号：2212-340000-04-01-956792。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蚌埠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6.3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益为 1,986,961.48 万元，预计支出为 1,685,328.37 万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支出和银团贷款利息支出共448,935.36万元、债券和银行贷款还本支出720,000.00万元、运营成本支出 516,393.01 万元。“车辆通行费收益+财政补贴收入-偿还本息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累计结余 301,633.11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系数 1.26。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四、中介机构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政府债出具《评价报告》，九通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42656J）和安徽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4010135），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485026849K），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拟发行项目面临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收费公路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法人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可能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期每年产生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二）风险应对措施

1.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

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25号），《安徽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皖政办秘〔2017〕10号）等一系列文件，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风险预警和分类处置、债务风险事件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该预案建立了安徽省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能够提前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同时规定，对政府债券各级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 为了控制项目建设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通过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3. 利率风险属于系统性风险，无法直接规避。应当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在利率存在较大不利变化时建议增加现金流，提前做好利率波动的防范与应对措施。

4. 为控制收支变动风险，项目单位需要密切关注通行费定价情况，加强项目运用及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六、结论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7〕97号文、国发〔2019〕26号文、财库〔2020〕

43号文、国发〔2024〕5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债券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符合规定；发行主体《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内容和形式符合规定；拟发行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手续合法合规，后续应当继续完善相关审批手续；项目法人具备从事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根据《评价报告》结论预期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2026 年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九期、八十期、八十一期）收费公路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丁 欢）

经办律师：

（郑菁菁）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No. 70105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9759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3221652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 丁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219900104657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22115196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40111022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持证人 郑菁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10319901022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ANHUI HUAREN LAW OFFICE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3401040293951